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对《关于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涉及我行信贷资产调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不良贷款损失核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各位董事表决，同意票 13 票，同意董事占董事总数二分之一以上，以上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